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30日